

臺北市九十五年 C 級桌球裁判講習會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養桌球裁判人才，提昇本市桌球裁判水準及鑽研裁判實務，並促進桌球水準為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體育處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臺北市麗山國中
- 五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(18:00~22:00)、24 (08:00~18:00)、25 (08:00~18:00) 日二天半學科講習及 7 月 9 日半天術科檢定共計三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台北市麗山國中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(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1、凡年滿 18 歲 (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。
2、高中以上學歷。
3、設籍臺北市或任職臺北市公司行號、機關及團體。
符合以上三款資格者均可報名。
- 八、講習人數：人數暫定 80 人 (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時，則延期開班)。
- 九、及格標準：學、術科測驗均需達到 70 分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1. 日期-即日起至 95 年 6 月 14 日止(星期三)以郵戳為憑。
2. 地點-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 體育組
電話：02-27991865 轉 304 傳真：02-27999417
3. 報名費-新台幣貳仟元正(報名時一併以匯票郵寄者，請指名『台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』為受款者，或至報名處繳交) 考試成績並公佈於台北市立麗山國中網站<http://web.lsjhs.tp.edu.tw/>
4. 手續-正楷詳細填寫本會報名表連同二吋相片三張(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)及附上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職證明(非設籍本市者需附)及報名費貳仟元整，掛號逕寄『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 體育組 收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一、講師：聘請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裁判委員會或具桌球專業裁判及素養者擔任。
- 十二、學員參加講習期間如請假、遲到、早退者，均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，報名費亦不可退回。
- 十三、參加本次講習會學員修習全部課程並參加學、術科綜合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經本會審查及格者，報請台北市體育會核發 C 級教練證。
- 十四、講習會之教材及三天午餐由本會提供。
- 十五、本計畫經台北市體育處第 _____ 號函核准。
- 十六、講習會課程表如附件。

台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九十五年C級桌球裁判講習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95年6月23日	95年6月24日	95年6月25日	95年7月9日
08:00 至 08:50		競賽實務 講師：蔡裕芬	裁判員職責 講師：林逢發	實習裁判： 郭慶春等四人
09:00 至 09:50		競賽實務 講師：蔡裕芬	裁判員職責 講師：林逢發	實習裁判 郭慶春等四人
10:00 至 10:50		紀錄方法（實務） 講師：蔡裕芬	桌球裝備 講師：陳井金	實習裁判： 郭慶春等四人
11:00 至 11:50		紀錄方法（實務） 講師：蔡裕芬	桌球規則測驗 講師：陳井金	實習裁判 郭慶春等四人
12:00~ 13:00	中午休息時間			
	※下午 17:20 至 17:40 報到 ※始業式 17:40 至 18:00			
13:00 至 13:50	(18:10~19:00) 桌球規則講解 講師：陳井金	判例研究分析 講師：黃定江	裁判技術與實務 講師：林逢發	實習裁判 黃義順等四人
14:00 至 14:50	(19:10~20:00) 桌球規則講解 講師：陳井金	判例研究分析 講師：黃定江	裁判技術與實務 講師：林逢發	實習裁判 黃義順等四人
15:00 至 15:50	(20:10~21:00) 桌球規則講解 講師：陳井金	判例研究分析 講師：黃定江	術科檢定 講師：林逢發等十三人	實習裁判 黃義順等四人
16:00 至 16:50	(21:10~22:00) 桌球規則講解 講師：陳井金	判例研究分析 講師：黃定江	術科檢定 講師：林逢發等十三人	實習裁判 黃義順等四人
備註	※95年6月23日星期五授課時間為：夜間 18:10~22:00 四小時 ※術科檢定監試人員：共計十三人			

台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九十五年 C 級桌球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姓名：	性別：	浮貼相片
出生年月日：		
身分證字號：		
學歷：		
職業：		
電話：		
地址：		
報名手續注意事項：		
1、填寫報名表		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
3、學歷證件影本		
4、相片 3 張		
5、報名費：貳仟元		
6、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寄出		
7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止(星期三)		
8、報名地址：台北市麗山國中 體育組 (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)		
電話：02-27991865 轉 304 傳真：02-27999417		